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、审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2 月 20 日	1. 关于审议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2. 关于审议《2020 年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 3. 关于审议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4.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； 5.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； 6. 关于审议《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7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a2	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9 月 6 日	1. 关于审议《2021 年半年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 2. 关于审议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； 3. 关于审议公司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3	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1年11月1日	1. 关于审议《2021年1-9月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4	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1年12月30日	1.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 2.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均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义务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、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，财务管理规范；定期财务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相关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独立进行审计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；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，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、经营状

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；继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组织培训学习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0日